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用电的需求，也为了更好的开发利用公司周边的风力资源，公司拟投资全资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规模等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为准)，现就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朝阳金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该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建设项目地点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实施与该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规划、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本次投资新建厂房属于自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2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2,332,028,434.78元，期末净资产为1,118,268,670.83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166,014,217.39元，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为559,134,335.42元，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699,608,530.43元。本次朝阳金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该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7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50%及资产总额的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尚需通过朝阳市双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朝阳金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该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建设项目地点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用电的需求，也为了更好的开发利用公司周边的风力资源。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期间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用电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